**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

财资〔2020〕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现就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配置程序。**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紧急配置救治器械、医药防护用品等疫情防控资产，各部门、各地方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简化资产配置审批程序，在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快速高效配置。

　　**二、统筹调配使用。**疫情防控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捐赠疫情防控资产，按照审批权限需报财政部门审批的，可按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待疫情结束后统一报财政部门备案。

　　**三、完善内部管理。**各部门、各地方要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四、规范资产处置。**疫情结束后，行政事业单位应回收可重复使用的疫情防控资产，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按权限统筹调剂使用、公开拍卖或捐赠；报废、报损的疫情防控资产，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审批或备案。已建立“公物仓”等国有资产集中处置管理平台的地方，鼓励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疫情防控资产进行集中统一处置。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疫情防控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严禁“搭便车”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资产，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4日